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年产 3.2 亿节电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企业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浙江政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综）第 2017041Y），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朝晖路 268 号（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厂区
内），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合计面积为 5376 平方
米，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原有 3 条旧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
3.2 亿节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飞狮
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6 日，嘉
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
审批意见，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2 亿节碳性电池。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
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三) 验收范围

主要验收范围和内容为 3#厂房 3 条电池生产线、4#厂房拌粉车间、药水车间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解液配置车间地面冲洗水、滤布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电解液配置车间地面冲洗水、滤布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废水处理站（工艺为二次混凝沉淀+折点加氯+砂滤）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汇集混合后在厂区总入网口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封胶工序产生的沥青烟废气、拌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胶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拌粉粉尘采用吸风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电池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间，且加有隔声罩；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橡胶减振垫；厂区四周种植了一定绿化等。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电池及浆渣、废水处理污泥已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书，并承诺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签订正式合同，委托其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外卖给个体户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拌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31 日、12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新鸿（综）第 2017076Y]，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15\text{m}^3/\text{万节}$ ，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所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text{m}^3/\text{万节}$ 的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企业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0.279t/a、NH₃-N0.058t/a、粉尘 0.079t/a、VOCs (沥青烟) 0.003t/a。经核查，本项目目前 COD_{cr}、NH₃-N、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116t/a、0.024t/a、0.0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沥青烟未检出，因此不对 VOCs (沥青烟) 的总量符合性进行分析。

四、验收结论

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认真听取了专家组的验收意见。综上认为，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可以达到合格标准。

